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济)律意见(2022)042号

致：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以下

简称“财库[2018]61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09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请以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5年期。
5.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查询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项目使用单位即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032XQ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服务，开展眼耳鼻喉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	¥10060 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1年2月7日至2026年03月31日（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具备从事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服务，开展眼耳鼻喉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情况如下:

(1) 项目的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原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西院))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耳鼻喉研究所)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四号,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3270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2784 平方米,加速器用房 1277 平方米,停车楼 9209 平方米;另外配套建设,水、电、空调通风、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前期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主体施工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开工,预计工期 18 个月,2023 年 6 月完工投入使用。

(2)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0312 万元,其中工程费 9345 万元(不含医疗及科研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11 万元,医疗及科研设备购置费 8095 万元(详见总投资估算表、设备购置清单)。所需资金计划申请政府债券 1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00%;医院自筹解决 73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00%。

(3) 项目审批情况

《山东省发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国家划拨的医卫用地，位于医院规划医疗服务区内，为医院现有土地。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耳鼻喉医院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0〕77号）；

《关于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关于申请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原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西院）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济自然规划管函（二）〔2021〕4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关于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西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槐环辅表审〔2021〕01号）。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70104202100646 号）

项目选址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四号，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总建筑面积 13270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2784 平方米，加速器用房 1277 平方米，停车楼 9209 平方米；另外配套建设，水、电、空调通风、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国家划拨的医卫用地，位于医院规划医疗服务区内，为医院现有土地。因此，该建设项目不存在新征用土地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原山

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立医院西院))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的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符合财库[2010]43 号文及财预[2018]161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四号,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总建筑面积 13270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2784 平方米,加速器用房 1277 平方米,停车楼 9209 平方米;另外配套建设,水、电、空调通风、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该项目在符合该院区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严格按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履行项目招标程序及方案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后,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20312 万元,其中工程费 9345 万元(不含医疗及科研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11 万元,医疗及科研设备购置费 8095 万元(详见总投资估算表、设备购置清单)。所需资金计划申请政府债券 1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00%;医院自筹解决 73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00%。

根据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鲁中诚信专审字(2022)第0119号),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诊疗费收入和住院费收入,根据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计划将项目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30%用以偿还债券本息,项目可用经营净现金流量为30,555.29万元,还本付息总额20,183.5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为1.51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15年)	经营净现金流入 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	13,000.00	30,555.29	20,183.50	1.51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可以以相较于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医院产生的诊疗费、住院费收入为资金回笼的主要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

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信用评

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F51441139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 专项评价报告

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为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924741586)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170)。

根据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作出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诊疗费收入和住院费收入，根据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计划将项目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30%用以偿还债券本息，项目可用经营净现金流量为30,555.29万

元，还本付息总额 20,183.5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为 1.51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法律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

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国发[2014] 43号文、财预[2015] 22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19]23号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科研、加速器用房及停车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民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敏" (Zh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敏" (Zh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39T

山东康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39T



山东康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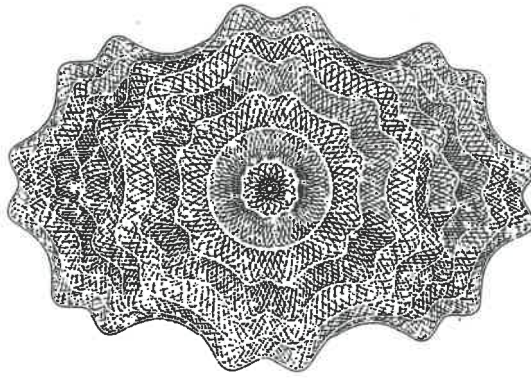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04944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328021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持证人 **刘民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8197512140015**

备注

称职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19178



执业机构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5112586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102039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8311977092507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